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103.03.04 行政會報訂定

108 年 6 月 25 日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桃園市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7 日桃教設字第 1090033915 號函備查

一、目的：為充分發揮本校校舍場地使用功能，鼓勵社區機關團體運用本校場地，辦理社教、藝文活動並為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1. 依據 102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主字第 1020124448A 號令「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訂定。
2. 依據 106 年 4 月 6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 1060074735 號令「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修訂。

三、使用本校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活動之項目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2. 場地使用以辦理體育、社教、藝文活動為原則。
3. 凡涉及營利、商品交易、個人婚喪喜慶、政治、宗教及激烈社會運動等活動，恕不外借。
4. 場地使用以本校校內教學使用及訓練為優先，場地外借以不妨礙教學及各項作息活動為原則，上課時段除經特別核准外，一律不外借。
5. 場地如已登記借出，但如遇有桃園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來函需使用時，以桃園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優先使用，並於接獲桃園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來函後 3 個工作日內通知已借用單位改期辦理或另行借用其他場地。

四、使用手續：

1. 使用人或社團除情況特殊外，應於 2 週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填寫附件二申請表，載明活動名稱、時間、所需器材及預估參加人數。
- ★2. 申請表經學校核准後，通知借用單位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及場地使用費，如場地使用時須開啟場地燈光冷氣等設備，則需另付本校人員工作費每日 2000 元/半日 1000 元，本校出具收據後即完成借用程序。保證金於使用完畢經學校人員查明確無毀損情形並清潔復原完成後 1 週內無息退還，使用費應納入本校「歲入預算」管理。

五、使用時段：

半日	上午 8 時至 12 時或下午 1 時至 5 時	4 小時計
全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8 小時計
夜間	下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最晚時間 10 點前
場地使用時間如超過 4 小時，場地費以全日計、水電費以實際使用時數計。		

六、使用場地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七、使用單位或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使用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必須於申請時繳納。
2. 如需本校人員協助操作音響、水電、燈光、冷氣等設備，亦須事先提出協調。

3. 使用單位所有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用畢當天撤除，場地應回復原狀。
4. 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租借期間汽機車不得進入校園。
5. 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使用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6. 場地、校舍暨器材若因使用而致毀損，申請單位須照價賠償。
7. 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活動中不得燃放煙火、鞭炮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事。
8. 辦妥使用手續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或轉借他人使用，否則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9. 不得於國旗桿上懸掛任何旗幟。
10. 清潔復原工作，由使用單位人員負責。禁止使用雙面膠、大頭針釘掛牆面地板，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畫線，如有造成破壞亦須賠償。
11. 場地使用後如未完成清潔復原工作，本校逕自保證金中扣除清潔工資，若有不足得追償之。
12. 使用單位之人員、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有關之規定。
13. 使用單位於本校場地舉辦之活動之任何糾紛、事故或訴訟，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處理，概與本校無關。

八、下列租借情況經校長裁示後，得以優惠價格或無償借用：

1. 本校師生辦理活動。
2. 公務機關、學校因公務使用之租借。
3. 民間機構（團體）長期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項 目	時間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活動中心	場地費	全日	9,000 元	1. 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2. 場地若超時使用，每 1 小時以 1,500 元計，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3. 臨時加開冷氣，每小時收 1500 元。
		半日	5,000 元	
		夜間	5,000 元	
	冷氣費	每小時	1,500 元	
	水銀燈費	每小時	1,500 元	
	燈光音響	每小時	1,500 元	
運動場	場地費	全日	7,000 元	如需加開運動場及其周邊之水銀燈，每小時收 1500 元。
		半日	4,000 元	
		夜間	4,000 元	
專科教室	場地費	全日	4,000 元	1. 如借用電腦教室，因冷氣費及用電量增加，每小時加收 1,500 元。 2. 使用投影機，每小時收 1,000 元。
		半日	2,500 元	
		夜間	3,000 元	
教室	場地費	全日	1,200 元	1. 加開冷氣，每小時收 500 元。 2. 使用投影機，每小時收 500 元。 3. 表列計費標準為 1 間份。
		半日	800 元	
		夜間	1,000 元	
會議室	場地費	全日	5,000 元	1. 加開冷氣，每小時收 1,000 元。 2. 使用音響投影機，每小時收 1,000 元。
		半日	3,000 元	
		夜間	4,000 元	
演講廳	場地費	全日	8,000 元	1. 加開冷氣，每小時收 1,000 元。 2. 使用音響投影機，每小時收 1,000 元。
		半日	4,500 元	
		夜間	5,000 元	

備註：

1. 運動場範圍為操場、籃球場、排球場等區域。
2. 專科教室指專科教室、電腦教室等非普通教室。
3. 會議室指中型會議室、多媒體會議室等空間。
4. 場地使用時間如超過 4 小時，場地費以全日計、水電費以實際使用時數計。

附件二：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場地借用申請表

借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共 日					
借用時間	(☐ 上午; ☐ 下午; ☐ 夜間) 點 到 (☐ 上午; ☐ 下午; ☐ 夜間) 點	參加人數	_____人			
借用地點	☐ 活動中心; ☐ 運動場; ☐ 專科教室; ☐ 教室 ☐ 會議室 ☐ 演講廳					
活動名稱						
器材清單						
使用項目	☐ 冷氣費 元整					
	☐ 燈光音響費 元整					
	☐ 場地費 元整 出納組長:					
	☐ 保證金 元整					
收費全額	總計新台幣 元整					
備 註	校長核可後，通知借用單位繳費後始完成借用申請。					

茲申請借用上開場地及設備，願遵貴校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隨時接受停止使用，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